**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**

沪电院教〔2018〕xxx号

高等学校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为了加速我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，加速高层次多科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，并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改造。为强化这方面的工作，特制订本管理条例。

第一章 实验室管理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场所，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登记建帐、保管维护。存放应做到整洁有序，便于检查使用，须注意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冻、防火。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工具一般不得外借，特殊情况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。学生在实验前要进行认真预习，进入实验室要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未经教师批准，不得接通水、电、气。实验的结果、记录须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，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负责清理桌面，整理好仪器设备，待教师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有无损坏，经同意后方能离开实验室。

第四条 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实验材料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记录实验数据。室内应保持整洁，实验中丢弃的污废物或废液要按指定地点暂存。

第五条 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，须先经过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，使用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。

第六条 实验室须重视安全工作，加强对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做到领用有手续，使用有记录。凡危险性实验，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一切事故的发生。实验多余的危险品要及时上交或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存放。

第七条 实验中仪器设备如有损坏，要及时报告登记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迅速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保护现场，认真调查分析事故原因。

第八条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、卫生、整洁，严禁在室内吸烟、吃东西，严禁随地吐痰，严禁大声喧哗、打闹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，要加强岗位责任制，经常检查维修仪器设备，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值班制度。要有明确的责任人。每次实验完毕或 下班前，要做好整理工作，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和门窗。

第二章 实验室新建和改建

第十一条 学院所属实验室建设，须制订规划。规划应分长期规划和近期规划，每年还须制定年度落实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要以学院规模、专业设置、培养目标、学制年限、教学科研任务以及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条件为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改造，须贯彻科学布局、勤俭办学的方针，须发扬勤俭节约的精神，讲究实用，注重效益，反对图形式、摆阔气，力求把有限的经费运用在最合适的地方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内容应包括：指导思想、建设目标、分期要求；实验室的任务、人员、设备、房屋场地、能源动力、环保要求；实验室建设经费及来源，规划的实施进度及实施规划应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设计应由院（部）组织有关人员编制，由牵头申报部门进行论证。论证通过后，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十六条 新建专业的实验课程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，具备一定条件后，经学校批准再独立建制。由于学科、专业调整或其他原因，实验室任务、规模萎缩，连续两年利用率低，要及时调整或撤并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改建计划一般由实验中心主任提出申请，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后报学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，再提请分管校长批准。

第十八条 计划外临时需要的实验室改建工作，亦应按照上述步骤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新建、改建实验室的经费应根据情况分别落实。各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应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申报，而房屋配置、室内装修等应报相关部门审查、立项。

第三章附则

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管理条例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修订